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轉學招生 招 生 簡 章

(含大學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

-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電話：06 -2785123 分機 1804 卓逸珊小姐
- 專線：06-2785601
- 傳真：06-2785602
- 網址：<http://www.cjc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重要日程	日期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	2024.12.12 (四) ~ 2025.1.13(一)
超商繳費日期	2024.12.12(四) ~ 2025.1.10(五)
寄交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截止日期	2025.1.13(一) 【郵戳為憑】
最新名額公告日期	2025.1.17(五)
放榜、寄發成績暨考試結果通知單	2025.1.22(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2025.1.23(四) 【限傳真】
正取生報到	2025.2.5 (三)
備取生遞補	2025.2.6(四)
正式上課日	2025.2.17(一)

報名流程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 :<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5>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目錄

壹、招生分則	1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4
參、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5
肆、報名相關規定	8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13
陸、錄取公告	13
柒、成績複查	14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4
玖、入學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16
拾、附註	16
附錄一長榮大學各學系 / 學程簡介與特色	17
附錄二 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26

壹、招生分則

招生系級、名額、考科說明、注意事項

大學日間學制各學系二年級聯合招生 (以不分系方式報名暨錄取，報到再選系。)

招生學系

管理學院	健康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暨設計學院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 - 國際企業學系 - 會計資訊學系 - 航運管理學系 -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 醫務管理學系 - 生物科技學系 - 健康心理學系 - 保健營養學系	- 大眾傳播學系 - 應用日語學系 - 翻譯學系 - 社會工作學系 - 運動競技學系 - 美術學系 - 書畫藝術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暫定名額

94

符合相關指定條件，特殊招生學系

健康科學學院：護理學系

暫定名額

3

1. 取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護理專科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3. 護理學士班肄業：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護理學系二年級上學期。
- ※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者，得報名護理系二年級寒假轉學考。

考試項目

- 自傳。
-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 其他。

※ 須於報名時繳交，內容包括 (詳如備註說明)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100 分	100%	1
自傳	100 分	100%	2

備註

1. 自傳：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2.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並請繳交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 (可不包含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3. 其他 (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 本轉學考日間部二年級各該招生學系 / 學程之招生名額至少為 1 名。各該招生學系 / 學程正式之招生名額以 2025.1.17 (五) 當天公告之最新名額為準。
5. 以不分系方式進行報名。
6. 按公告之最新名額總額統一 (不分系) 錄取正取生暨備取生。
7. 正備取考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日期 / 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規定地點按成績順序辦理報到選系，有關報到選系作業方式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4~15 頁之規定。
8. 本校歡迎有志接受本校專業教育，並以本校為唯一升學與生涯規劃發展目標之青年報考本轉學招生。
9. 本招生各學系 / 學程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有關其錄取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2 頁之規定。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大學日間學制各學系三年級個別招生：分系方式報名暨錄取。

招生學系

管理學院	暫定名額	健康科學學院	暫定名額
企業管理學系	2	醫務管理學系	3
國際企業學系	2	生物科技學系	3
會計資訊學系	2	保健營養學系	3
航運管理學系	4	資訊暨設計學院	暫定名額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4
財務金融學系	4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3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3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暫定名額
人文社會學院	暫定名額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
大眾傳播學系	3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3
翻譯學系	3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3
應用日語學系	3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3
運動競技學系	3		
美術學系	3		
書畫藝術學系	2		

考試項目

- **自傳**：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並請繳交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可不包含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 **其他**：為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 須於報名時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100 分	100%	1
自傳	100 分	100%	2

備註

1. 本轉學考日間部三年級各該招生學系 / 學程正式之招生名額以 2025.1.17 (五) 當天公告之最新名額為準。
2. 護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因實習之故，不招收轉學生。
3. 正備取考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日期 / 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規定地點辦理報到，有關報到與跨系遞補作業方式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4~15 頁之規定。
4. 本校歡迎有志接受本校專業教育，並以本校為唯一升學與生涯規劃發展目標之青年報考本轉學招生。
5. 本招生各學系 / 學程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有關其錄取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2 頁之規定。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二、三年級個別招生：分系方式報名暨錄取。

招生學系

二年級	暫定名額	三年級	暫定名額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運動競技學系	4	運動競技學系	3

考試項目

- **自傳**：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並請繳交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可不包含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 **其他**：為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 須於報名時繳交。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100 分	100%	1
自傳	100 分	100%	2

備註

1. 本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各該招生學程之招生名額以 2025.1.17 (五) 當天公告之最新名額為準。

※ 注意事項（請所有考生務請詳閱）

1.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以各系級當年度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本招生考科採「資料審查」，均無筆試或面試，考生不必到校應考，請留意。
3. 各學系備取生遞補後，如招生學系仍有缺額者，辦理**跨系遞補之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 15 至 16 頁**。
4. 進修學士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安排於平日晚上或假日。
5. 「體驗學習」（含講授和實習課，各一學分）均為本校必修及特有課程。「體驗學習」實習課為多元實作課程，轉學生預編為午間時段，亦可申請晨間時段。凡錄取本校日間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轉學生，如已在他校修習相似「體驗學習」課程，務請於學分抵免作業期限內檢附課程大綱，由學生學習組審核。在「學分數 $\geq$ 本校學分數」前提下，得抵免「體驗學習」課程。如在他校修習相似「服務學習」課程內容或名稱者，在「學分數 $\geq$ 本校學分數」前提下，務請於學分抵免作業期限內備佐證資料至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申請抵免課程。
6. 本校針對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訂有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依據「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實施，請至語文教育中心網頁下載相關辦法查詢；翻譯學系及航運管理學系之英文畢業門檻辦法另訂之，請逕洽所屬學系進行了解。
7. **本招生不招收陸生。**
8. 本校延修生（大學或進修學士班之五、六年級），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大學一年級在校生及技術校院專科部在校生（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除外）不符合報考規定，請勿報考。

1. 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第二學期：

身分別	說明	可報考年級
學士班肄業學生	修業累計滿 3 學期以上者	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修業累計滿 5 學期以上者	可報考各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	修滿一年級第一學期者	可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第二學期
專科學校學生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可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第二學期
※ 各學制肄業學生皆須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身分別	說明	可報考年級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可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第二學期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可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第二學期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54 學分者	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修得 90 學分者	可報考各學系三年級第二期

2.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3. 一般規定：

- (1) 凡各校開除學籍學生（不包含因為學業因素被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2)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日間部（依規定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3) 服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發給當年度之准考證明文件；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須取得國軍上校（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4)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大學及其附設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省（市）教育廳（局）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得報考。

- (5) 持境外學歷報考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並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6) 後備軍人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若轉學後屬平讀、降讀、重讀者均得申請儘後召集。
- (7) 持本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可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8) 本招生之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均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考生應確實考量修業年限與未來修課負荷情況，如必須補修學分、延長修習或調降編級，考生不得異議。
- (9) 本招生入學後課程安排悉依各學系規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參、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者，須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報名**，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務必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之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認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經錄取後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變造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究辦。

退伍軍人（限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考者）

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1. 加分優待方式如下表，於規定年限內始得享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役期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優待說明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均不得再享優待。

註：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上表第 14、15 項次規定辦理。

2. 退伍軍人以加分優待方式錄取者，一律以外加名額辦理。報考本招生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者，不適用本項加分優待辦法。
3. 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4. 如係因病不堪服役，申請停役獲准或獲免役，因未持有撫卹令，與所謂「因病致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之規定不符，無法適用加分優待辦法（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函）。
5. 退伍軍人考生，於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或資料：

證明文件	備註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本簡章之附件二）	
• 退伍令或退伍證書 • 除役令 •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證件影本擇一即可 （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6.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上校（含）以上主官准考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不予退伍軍人之加分優待。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凡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報考本招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頁表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優待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2. 運動成績合於下表之第 1 項次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合於下表第 2 項次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倘有服兵役者或生育者，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其期間得予以延長。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3. 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其成績方予優待。
 - (1)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本簡章之附件二）；
 - (2) 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項次	賽事層級	規定條件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成績不限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世界大學運動會	前六名
	世界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東亞青年運動會	前三名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世界錦標（盃）賽	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世界青年錦標賽	前四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亞洲錦標（盃）賽：	前四名
	亞洲青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前四名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	前三名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亞太錦標（盃）賽	前四名
	亞太青年錦標賽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前六名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	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項次	規定條件	
2	1.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如下所列），獲得獲得前三名者：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2.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項次	賽事層級	規定條件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	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	前三名

1. 加分優待以原始總分（不含加重計分）加權方式計算之。
2. 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者，請致電承辦人員，確認是否符合資格。

肆、報名相關規定

1. 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必須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報名費用：新台幣 600 元。

繳費方式：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ATM 轉帳繳費 •臨櫃繳費 •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5>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報名表件及證件：

•網路報名表 •大頭照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力證件 •書面資料

收件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收件人：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寒假轉學考招生

報名成功

2. 報名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四) 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一) 止。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3. 收件相關規定：

• 收件地點：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收件人：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寒假轉學考招生。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設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 凡未於 1 月 13 日 (一) 【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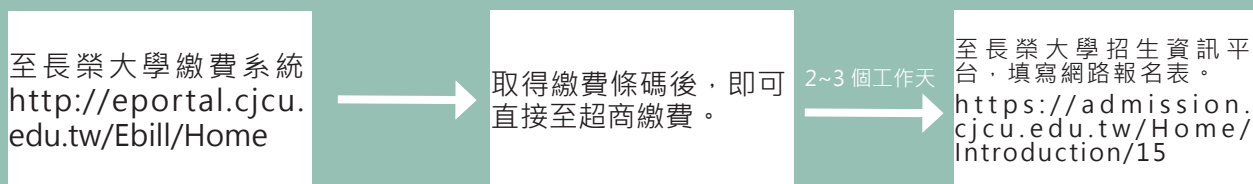
4. 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 (1) 個人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
- (2) 團體報名：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享五折優惠。
- (3) **低收入戶者：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
 -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申請免繳報名費之低收入戶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簡章附件三**，最遲於**2025 年 1 月 13 日（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6-2785602）至入學服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4) 繳費方式：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截止日為 1 月 10 日（五），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ATM 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流程	步驟		備註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個別報名者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81154+15+ 考生身分證後 9 碼數字。 範例： 某考生報考特殊選才招生，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 15 123456789 。	團體報名者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交折扣後之全額例如： 本招生原報名費 6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 3 人全額即為 $600 \times 3 \times 0.8 = 1440$ 元。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15 為招生代碼。
5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 600 元。		
6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	長榮大學
銀行繳款帳號	81154+15+ 身分證後 9 碼
金額	新台幣 600 元整。

(5) 退費規定：

-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部份。
-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
- 其餘原因（含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接受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退費申請流程

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準備所需的申請文件

- 申請表（格式一律如簡章附件）
 - 檢附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 ※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回郵信封掛號寄回。

郵寄申請文件

- 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寒假轉學考招生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6. 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ATM 轉帳繳款者於一個工作天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超商繳款者須待兩 ~ 三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 (2) 報名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四）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一）止。

③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網路報名步驟

進入招生資訊系統
<https://admission.cjcu.edu.tw>



點選 網路報名

選擇 寒假轉學考

請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和「個人資料
提供同意書」點選“同意”

系統會帶入 15 寒假轉學招生代碼，並請輸
入身分證後 9 碼

核對繳款金額，確認報名項目後，點選確認

報名方式勾選「個人報名」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點選「預覽畫面」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如有需要修正，請點選「修改資料」進
入修正畫面

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申請」

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表上簽章確認，
網路報名程序即完成

- (1)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3)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12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請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至網站上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內，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7. 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應繳資料

網路報名表	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相片一張	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學力證件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戳）或至 113 學年度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持港澳、大陸地區等之學歷報考者	其學歷之採認須符合教育部各相關法規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報名應繳之學力證件影本說明如下表：

考生身分	報名應繳證件項目
大學肄業生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大學休學生	歷年成績單、休學證明書
大學在校生	學生證（加註冊章）or 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專科補校結業生	歷年成績單、資格證書
軍警校院退學生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資格證明書、學分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學生	請詳閱下頁表格之說明

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需繳交下列文件：

所需文件	說明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六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含歷年成績證明，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七

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上述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資料經本會收件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應考資格。
2. 報名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均不退回**。考生如有他用，請自行備份。
3. 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之情事者，本校應拒絕其報名。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1. 考試科目資料審查各項目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2.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依序錄取至各學系組額滿為止；日間部二年級不分系則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公告總名額額滿為止。本招生考試得酌列備取生（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並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3. **考生若資料審查項目全部未繳交者，不予錄取。**
4. 考試同分參酌方式：
各學系級組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本簡章壹之說明，如仍同分則增額錄取之。
5. 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錄取方式，依據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函規定辦理：
 - (1)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含加重計分，不含優待加分）已達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為正取生。
 - (3) 退伍軍人未以一般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時，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正取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為正取生。
 - (4)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得列備取生，依成績排序後達一般生備取及加分優待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者，將同列備取生，於報到當天擇一遞補。

陸、錄取公告

1. 預定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三)** 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備取生遞補通知書。
2. 寄發通知單時，於本校入學服務處網站公告，網址為：<http://admission.cjcu.edu.tw/>
3. 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柒、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限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四）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之規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1) 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不得**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僅受理以傳真方式 (06-2785602) 向本會提出申請。
 - (2) 申請複查須檢附**考試錄取通知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 (3)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 (4)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5)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6) 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7)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 正備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報到通知事項」。

日間部三年級暨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個別招生

正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2025 年 2 月 5 日（三）上午 10：00~11：00	辦理報到手續
注意事項	
凡未經許可之未報到或逾時報到之正取生，不論任何理由，本校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正取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2 月 6 日（四）上午 9:30~10:00	辦理報到手續
2 月 6 日（四）上午 10:00~	進行備取生唱名遞補作業
注意事項	
本會作業人員將同時關閉報到會場大門，所有考生與家長，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再准許入場，如因此影響其備取權益，本校不予補救。	

日間部二年級聯合招生

正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2025 年 2 月 5 日（三）14:00~14:30	辦理報到手續
2 月 5 日（三）14:30~	進行正取生唱名選系作業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採現場唱名選系作業，為維持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 14：30 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選系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不得異議，但逾時到場之正取考生得於正取生選系作業結束後，一併按成績順序納入備取生遞補作業通知名冊。 2. 正取生統一集中報到，按公告錄取名冊名次順序，依次優先選填學系 / 學程，至各學系 / 學程選填登記額滿為止。	

備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2025 年 2 月 6 日 (四) 14:00~14:30	辦理報到手續
2 月 6 日 (四) 14:30~	進行備取生唱名選系作業
注意事項	
1. 招生委員會得視各學系正取生報到選系登記後之缺額，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2. 採現場唱名遞補作業，依成績高低及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之缺額，順序遞補。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 14:30 準時關閉，並進行現場唱名遞補，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遞補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異議，請備取生與家長注意！（逾時到場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考生得於遞補作業結束後，一併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備取生依次優先選填遞補學系，至各學系遞補登記額滿為止。 3. 請正（備）取生慎重考慮選填學系，一經選定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登記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缺，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	

- 本校將於 2025 年 2 月 5 日處理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於**當天 17:00** 將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公佈於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請備取生**自行上網瀏覽**。
- 備取考生跨系遞補作業：各學系之備取生經遞補作業後，各學系級組仍有缺額者，得經本會同意由同年級未獲遞補之備取生，於備取生遞補作業當日，依據各學系跨系遞補一覽表（如第 15 頁所載）、考生意願及成績等，依序現場辦理跨系遞補作業至各學系級組額滿為止。遞補作業時，一律比較同分參酌順序為第一之考科（滿分為一百分）原始成績。如同分參酌順序為第一之考科其原始成績遇有同分時，依序比較同分參酌順序第二之考科，依此類推。如各考科均同分，則由缺額之學系面試決定之。
- 逾時到場之備取生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將一併納入跨系遞補作業，按成績高低依次遞補，至各學系級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備取考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所需之相關學力文件正本代為辦理報到遞補。
- 於備取遞補作業當日已到場但未能順利獲得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
- 請備取生慎重考慮跨系遞補之選擇，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級組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現缺額時，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遞補作業候補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 正（備）取生應依本校規定攜帶相關之報考資格與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到（遞補）時繳交。報到（遞補）當日及未來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考生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並撤銷學籍；畢業後方始發現者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持國外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 13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否則將不准入學。

跨系遞補一覽表

接受跨系遞補之系組	可跨系遞補之系組	備註
日間部二、三年級所有招生學系、學程	日間部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各學系	- 報名二年級轉學考者不得遞補三年級名額 - 報名三年級轉學者亦不得遞補二年級名額
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所有招生學系、學程		

玖、入學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 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如附錄二）辦理線上申請作業，並請注意辦理之截止日期（2025年3月3日），辦理學分抵免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如有疑義，請逕洽各學系辦公室行政助理，電話 06-2785123 轉分機（如附件五）。
- ※ 考生參加本次轉學招生考試者（含非相關科系畢、肄業者）並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均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考生應確實考量修業年限與未來修課負荷情況，如必須補修學分、延長修習或調降編級，考生不得異議。

提醒：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優待者，依規定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學期已享受學雜費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例如：原二年級第一學期已享有過學雜費減免，後來因復學、轉學、調降編級...等情事又重讀二年級第一學期，則因重複無法再享有學雜費減免優待）。詳情請參閱**生輔組網頁 > 助學專區**，網址：<https://dweb.cjcu.edu.tw/slc/article/3989>。

拾、附註

1. 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學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與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2. 本校各學制各學系學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財務處網站。
3. 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週**內，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4. 為防止 SARS、H1N1 或其他傳染病蔓延，本校得依教育部或衛生署之規定辦理，所有考生均不得拒絕本校採取之各項防制措施，亦不得藉此要求延長應試時間或補考。
5. 本校為提供急難救助，或幫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別設置「安定就學專案」，項目包含緊急紓困、就學貸款、急難救助、清寒弱勢助學，各類工讀、公費補助、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與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等等，可充分幫助需要的同學，詳細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cjcu.edu.tw/>。
6. 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
7. 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6）2785123 轉 1804，或專線（06）2785601。

附錄一長榮大學各學系 / 學程簡介與特色

管理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企業管理學系	本系以五管知識為基礎，發展領域特色課程，培育均衡發展且學有專精之優秀企業管理人才。	1. 課程模組化：聚焦行銷、數位經營及創新應用等職場之核心能力。 2. 實習選修機制：實地體驗職場生態與文化。 3. 課程結合證照：搭配業界採信的證照考試，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4. 畢業專題競賽：同學組隊完成理論與實務具體實踐的畢業專題。 5. 多元生活學習：企業參訪、管理講座暨職涯教育為主軸。
國際企業學系	本系旨在培養企業國際化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畢業生可從事國際行銷、國際貿易等相關工作。	1. 課程涵蓋國際企管經營、國際財經貿易與國際商業溝通三大專業領域。 2. 媒介企業實習，安排企業參訪，增進學生實務經驗。 3. 開設『經營管理講座』課程。 4. 提供證照輔導與國際交換生獎學金。
財務金融學系	本系以培育「具備誠信服務的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宗旨，冀能培育財務金融學用合一、知能兼備之專才。	1. 課程涵蓋投資理財、金融服務與公司財務，提供全面金融知識。 2. 專任教師具備財金、經濟、管理與實務專長，確保理論與實踐並重。 3. 學生可透過投資模擬分析與證照模考系統，提升實務與專業技能。 4. 取得財金證照後，安排實習課程，輔導學生至金融相關產業實習。 5. 課程重視企業交流與財金產經變化，幫助學生瞭解金融業發展趨勢。
會計資訊學系	本系培育會計資訊人才，畢業生可從事會計師或記帳士之執業、各行各業之會計、審計（稽核）、財務、稅務等工作或相關公職。	1. 本系開設會計師（記帳士）養成課程與考照輔導班，積極輔導學生在校即取得專業證照，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2. 本系安排學生至審計部審計處室、會計師（記帳士）事務所或一般企業學習和體驗會計工作，落實學用合一精神並增進學生未來職能。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以培育優秀的海運及空運經營管理人才為使命，本系注重企業倫理實踐、基本航運知識學理與操作技能，培養成為初級經營管理人才。本系辦學優良，民國 110 年通過 AACSB 國際認證，有益於學生國際交換，本系畢業生就業率高達 9 成以上，畢業生可選擇就業機會包括船務公司、海運公司、航空公司、物流公司、貿易公司、臺灣高鐵公司，及報考研究所、公職考試。	1. 大學部課程規劃涵蓋海運、空運及物流三大特色領域。 2. 專任教師專長涵括法學、海運經營、港埠經營、物流及貨物運輸管理、航空運輸、航空經濟與環境、交通運輸。 3. 規劃實習課程，可自大二起選修，至海運、空運及台灣高鐵相關企業實習。 4. 本系開設公職考試相關課程，如航運行政、民航特考、交通行政...等。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本系主要發展目標在培養具有土地管理政策與法制、土地使用規劃與設計、土地開發防災及不動產市場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能，同時追求培育畢業生成為兼具國際視野、全球化思維與在地化行動能力實務研究之專業領域人才。	1. 課程涵蓋土地管理、空間規劃與永續環境三大領域。 2. 強調跨領域的合作與專題實作，以土地管理與開發專題與畢業專題等實作課程串連各領域的團隊合作。 3. 鼓勵學生至相關企業實習與至外國交換學習。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本系發展以在地國際化為主軸，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為觀光餐飲產業培育具備「產業關懷、優質服務、倫理涵養」特質的管理暨專業人才。	1. 本系課程設計以管理理論為核心基礎並發展「觀光」與「餐飲」兩個特色領域。「觀光」領域包括智慧旅遊與永續觀光特色課程，並融入「數位行銷」，提升學生觀光專業知能。「餐飲」領域包括創意料理、麵包烘焙及飲調文化等課程，並融入低碳永續理念與智能 AI 烹飪應用，增進學生廚藝技能、低碳飲食知識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2. 本系透過證照檢定輔導與校外實習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推動韓國文化體驗、國際雙聯學制學位與國際交換增廣學生國際視野。 3. 本系畢業生表現優良，在觀光餐飲產業深受肯定。
健康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護理學系	本系之設立係依據長榮大學的設校理念，秉持基督耶穌之博愛精神，致力全人教育，透過積極、有意義的師生互動與優質學習環境的營造，培育負有「關懷、尊重、樂群、堅忍、創造」精神的基層及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培育具有核心素養之基礎護理專業人才，旨在培養學生能夠： 1. 應用基礎生物醫學科學、一般臨床照護知能與護理相關理論，以提供服務對象（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整體性之護理。 2. 於照護行為中展現專業倫理素養。 3. 關愛並尊重生命的尊嚴與價值。 4. 堅守護理專業之核心價值，承擔服務對象之照護責任。 5. 與服務對象及醫療團隊溝通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6. 以批判性及創造性思考，應用實證研究的結果提升護理實務。 7. 終身學習追求自我專業成長並因應時代趨勢及國家政策，協助推動相關護理業務。
醫務管理學系	本系宗旨致力於培養人文、知識與能力兼備的永續學習醫務管理人才，以提升我國醫療保健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1. 南臺灣第一個成立的醫務管理學系。 2. 長榮醫管讓你擁有三力：健康與管理雙全的知識能力、獨立邏輯思考的解題能力、以及自我永續的成長能力。 3. 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專長多元（醫務管理、長期照護、商學管理與健康政策管理等）的師資。 4. 兼具專業理論與實務的課程，選擇最多元，學習最紮實。 5. 兼具理性溝通與關懷，是成長的最佳陪伴。 6. 學士碩士一路通，在職充電也無憂。 7. 實習機構遍全國，未來職場任遨遊。 8. 置身綜合大學中，潛能開發資源豐富。
生物科技學系	本系以生命科學為本，生物科技為用，以培育「生物科技技術或研發人才」為設立宗旨。以培育「廣博視野、與時俱進、兼容並蓄之生物科技人才」為教育目標。	1. 以生物科技為主之教學目標。 2. 以「生物檢測」及「分子防治」為發展目標。 3. 建立具有實用性及發展性的研究環境。 4. 加強學生的實驗技能，輔導學生升學及就業。

健康心理學系	為全國唯一的健康心理學系，提供扎實的心理學基礎教育以及廣泛的心理學應用訓練，期許本系畢業生心理健康，並具有知識、能力、及技巧以營造有助於身心靈健康的環境。 本系備有完善的專業教室、研究設備及師資，提供優質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養成教育。	1. 著重課堂知識與實作演練，協助學生掌握心理學知識的實務運用。 2. 師資來自心理學各領域且彼此緊密交流，提供學生心理學領域的通才教育，並且能夠在不同領域之間，觸類旁通。 3. 本系課程規劃有利於研究所進修或是職場之需求。
保健營養學系	本學系設立之宗旨為「培育具有愛與責任與永續學習的營養及保健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期以提倡營養與健康方面的知識，進而改善國人生活型態的品質。目前保健營養學系之學生來源除網羅國內優質學生入學外，並廣納海外僑生與外籍生，期使多元化的學習夥伴，增進師生在教學與學習的多元化之思惟與學習互動環境。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專業倫理、團隊精神實作能力與終身學習能力之營養照護與保健食品專業人力」。為達到上述目標，本系課程規劃使學生具備有「基礎知識」「倫理素養」「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專業能力」等核心能力；另外，為達成本系之設立宗旨與學生之核心能力，本系辦學具有下列四大特色： 1. 引導基礎到專業，循序漸進之教學規劃。 2. 統合理論與實作，強化實務能力之學習。 3. 強調分工與合作，養成團隊合作之能力。 4. 涵養倫理與品格，涵養人文與關懷特質。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運動競技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本系以培育運動專業人才為使命目標，大學課程模組化銜接職涯；分為『競技運動模組』、『健身運動模組』，朝向培養學生具備運動專業知識能力、溝通及協調能力、運動服務熱忱能力、具備運動技能示範及指導能力與團隊分工及合作能力，主要致力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專業競技運動教練與體育運動健身指導員人才等；進修學士班以提升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碩士班以建立紮實理論與實務基礎及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並培養運動選手、教練與訓練科學專業人才為主。	1. 培育優秀運動專業人才。 2. 培養具有健全人格、人文素養及服務精神的學生。 3. 培養運動健身、運動賽會與各項競賽活動之實作能力。
社會工作學系	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直接服務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重視實務操作，接軌當前社會福利政策人才需求，並建置以學生就業導向之「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等專業課群。	1. 本系為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以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會員，畢業生具備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認定資格，並經考選部審核通過得應試社工師專技高考，歷年來考照通過率甚高。 2. 教學特色以學生為本位，重視個別化及實務性教學，各領域相關課程規劃實務演練學習，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

翻譯學系	本校於 1996 年創設全國第一個翻譯學系。透過英語、華語、第二外語，與經貿、新聞、科技、觀光、會展等專業知識之訓練，培養多元化翻譯人才，使其於畢業後能立即投入職場發揮所學；推動專業實務技能，促進國內翻譯教育與帶動翻譯產業的蓬勃發展。	1. 本系提供多元課程，包含智慧科技、經貿、媒體相關跨域課程，與語言教學、觀光、會展相關實務課程，並注重第二外語（日、德、西、法）之能力。 2. 本系著重培育在公私立機構、跨國企業、文化教育事業、觀光旅遊業等各領域，從事口譯、筆譯、或外語教學等多元就業之專業人才。 3. 側重第二外語（日、法、德、西）及應用 AI 科技與多媒體翻譯之能力，同時鼓勵同學赴姊妹校交換留學，提供多元的專業實作能力養成之機會。 4. 現與澳洲西雪梨大學簽訂 3+1 學士雙學位雙聯合作。
應用日語學系	1. 培育日本語文人才，培養日本語文、中日翻譯能力。 2. 培育日本經貿觀光人才，培養日本觀光、經貿等能力。	為培養專業能力，選修課程可分為「語文組」「翻譯組」「國際觀光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期望透過專業分流訓練，培養具有國際觀之日語人才。
大眾傳播學系	本學系成立於 1996 年，是南台灣第一所大眾傳播學系，教育宗旨： 1. 加強人文素養、形塑傳播倫理：秉持人文傳播的教育理念，重視傳播倫理與媒體責任觀念之培育。 2. 傳授傳播學理、落實媒體實務：掌握大眾傳播之多元形式，提供傳播學理媒體實務之智能學習。	1. 本系旨在培育「新聞傳播」、「公關廣告」、「影視創作」之專業人才，訓練「平面」、「音訊」、「影像」的整合能力。 2. 本系結合長榮大學網路電視台、長榮之聲 Star Radio FM88.3、薪傳數位電子報、與公視合作的 PeoPo 公民影音新聞等之學習平台；擁有「傳統」與「新」媒體、「平面」與「電子」媒體的校內實習場域與平台，落實並體現「學用合一」的教育精神。 3. 「做中學」的課程規劃，結合理論與實務。 4. 提供多元的校外媒體實習機會，協助學生接軌就業市場。 5. 提供海外交換留學機會，包括美、加、法、奧、捷、韓、日等國，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能力。
美術學系	本系以培養學生的藝術創作力，批判性思考與實務能力為目標，教學課程涵蓋「藝術創作」、「造型藝術」與「實務統合」三大領域，內容從基礎繪畫延伸至多媒材創作，從傳統技法拓展到數位媒體應用，亦包涵西洋美術史、現當代藝術思潮、藝術批評等理論課程。	1. 專業課程規劃： • 「藝術創作」素描、水彩、油畫、複合媒材、當代藝術。 • 「造型藝術」雕塑、金屬工藝、陶藝、媒材造型、公共藝術。 • 「實務統合」設計與插畫、多媒體材創作、藝術展演策劃、影像應用、專業實習。 2. 多元教學與創作空間：專業教學大樓「游藝樓」，設有雕塑、玻璃、陶藝、繪畫等工坊。 3. 充足展覽空間：大型展示空間「長榮藝廊」及現代造型貨櫃建築「藝源地」。 4. 師資專業且經驗豐富：具國際視野，日、德、英、西等國博士。

書畫藝術學系	本學系是台灣綜合大學唯一以「書畫藝術」為名的系所。我們的教學，採取全國唯一「學術」與「市場」雙軌並重課程設計，以追求「清新」及「高雅」的創作風格為主軸，推動產學合作，讓書畫藝術創作直接進入市場，打通實質的就業管道。	1. 本學系以精研水墨、書法、篆刻等書畫專長，著重推動書畫精緻化和本土化，開創書畫創作新環境及多元化行銷、展覽管道，以培育優秀書畫藝術專才為目的。 2. 本學系每年均會辦理書畫系學生美展、寫生稿比賽、春秋兩季小品展、書法小楷及對聯比賽...等競賽活動。 3. 本學系畢業校友已有作品於香港蘇富比拍賣會高價拍出，並在國內外比賽中有傑出的表現。
--------	---	--

資訊暨設計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以培育資訊科技人才為宗旨，師資陣容堅強，實驗設備新穎。	本系適合對資訊及電腦有興趣的學生就讀，發展重點為 IoT 物聯網通訊及 AI 人工智慧等技術與應用。本系設備新穎，學生日後可成為資訊工程師、網路工程師、軟體工程師或 AI 人工智慧工程師等，就業與升學管道十分寬廣。本系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成效和畢業學歷與國際接軌。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以藝術美學為基礎，結合美藝理論與數位媒體之專業實務；應用於廣告商展企劃、視覺設計、包裝設計、遊戲設計、數位媒體、網頁設計、2D 與 3D 動畫等文創與數位媒體產業，培育兼具人文思考、藝術創意、美學素養、科技創新，並符合數位科技脈動，契合現代社會潮流的數位媒體專業人才。	本系培育學生具備數位媒體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強調設計與科技的結合，應用於產品、網站、遊戲等領域，並強化藝術與人文素養，推動學用合一。課程涵蓋視覺設計、包裝設計、動畫、多媒體、介面設計等領域，並提供專業設備與實習機會，讓學生掌握數位設計的實際應用。課程融合創意思考、美學及 AI 生成設計，透過 STEAM 創新教學，強化跨領域學習與實作。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配合政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政策，以及勞動場所需設置安全衛生人員之法律規定，本學系主要目的在培育職場安全衛生之專業管理人才。	1. 培育安衛管理人才，符合就業市場。 2. 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3. 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實務經驗豐富。 4. 與各科學及工業園區產學互動緊密。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以培育國家及產業需求的綠能環境人才為宗旨，結合了本校與工研院綠能所的優秀師資，並融入學校所在的沙崙綠色科學城國家目標與規劃路徑，是國內唯一提供就學期間即可接觸到最先進綠能科技加上綠能科學園區實習的學系。透過產官學的人才培育機制，學生將具備綠能與環境領域的科技研發基礎、在地產業連結與國際移動發展的能力，本系亦創造畢業即有在地就業的機會，為國家培育綠能環境領域的創新與創業人才。	本學系著重培養綠能與環境科學專業技術與規劃管理人才： 1. 培養綠色能源相關理論、技術與實作兼具的專業人才，配合國家綠能政策，以及沙崙綠能科學城在地發展的特色，提供學生畢業即就業的優就業力。 2. 培養跨領域的環境科學新人才，成為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中重要的資源規劃管理階層。 3. 培育學生報考高普考、環工技師、環境教育人員、環境規劃師、室內配線丙級、工業配線丙級、太陽光電設置乙級等相關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4. 本系大學部學生可預修研究所課程。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課程	本學程教學目標在培養具備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或食品與環境檢驗之分析人才。課程設計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重，強化分析技術與儀器操作能力，培養學生具有環境污染物與食品安全衛生檢測的能力，或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使學生具有專業優勢，滿足社會趨勢與產業的需求。	1. 由於近年食品安全衛生議題備受重視，因此產業界對檢驗分析人員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需求極高。 2. 教學著重基礎與實務，並強化環境與食品安全專業知識與實作能力，以培養檢驗分析及食品安全管理人才。 3. 師資陣容堅強，設備有離子層析儀(IC)、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及即時定量PCR等高階分析儀器。 4. 以實地實作「學以致用」模式，讓學生藉由實習提早熟悉產業運作模式，培育符合產業界需求的人才。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課程	本學程以培育消防安全專業人員為目標，預防火災為本，以培養具備消防防災技術、消防實務管理及火場鑑定技術之專業人員。本學程設計之課程模組亦同時使同學兼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專長，培養多項專業技能，俾使學生畢業後有多面向之工作選擇與機會。	• 證照取得：通過考試可取得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管理師、工安技師等證照。 • 工作發展：通過國家考試可成為消防機構或勞動機構公職人員。亦可從事消防工程及安全產業專業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研發工作，或進入企業成為職場消防或安全管理專責人員。 • 增加就業門檻條件：積極培養學生外語及資訊能力，推動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與業界實務接軌，增進理論與實務之驗證學習。 • 研究能量：培養消防安全、預防火災、火場鑑定之研究能量，提升專業知識精進，考取相關研究所或進入研究單位。

永續教育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以培育應用管理專業人才為主，學生可以在多元化專業領域修習，並彈性規劃未來進程，依照個人志趣決定欲修習之領域。修課時間配合進修人士主要平日晚上或假日上課，修畢 128 學分取得管理學士文憑。	1. 多元選修課程模組 2. 彈性上課時間 3. 師資具博士學位與產業經驗
日語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以培育日語專業人才為主，整合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之資源與師資，建構日語應用與實務之課程，培養日語專業基本能力及實務運作能力，連結職場，拓展自身競爭力。	本學程目標在培養學生具有實務專業之應用日語人才。本學程訂有明確之課程規劃程序及回饋機制，規劃四年課程，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以培養具競爭力之日語專業人才。
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因應國人對於觀光餐飲議題的關注以及相關產業的迅速崛起，人力需求也逐漸增加。本學程以在地觀光餐飲產業為發展主軸，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具備「產業關懷、優質服務與倫理涵養」特質的管理專業人才。	本學程課程設計以管理基礎理論為核心，主要發展觀光導覽與餐飲管理的領域課程兩大模組，本學程課程安排著重於理論與實務並重，藉由理論課程來印證實務經驗，學以致用的目標。

附錄二 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 047428 號函准予備查
98.01.07 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2.0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59 號函同意備查
99.06.17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9.10.20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08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8127 號函准予備查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3208 號函修正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3402 號函通過
106.12.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647 號函通過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433 號函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9767 號函通過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4192 號函通過
112.0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097 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
- 二、轉系生
- 三、轉學生
- 四、雙聯學制學生
- 五、國際交換學生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學分抵免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1. 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2. 本校雙聯學制學生、國際交換生、非自請退學者，則不受前項學分抵免總數之限制。但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仍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研究所學生最多以二分之一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3. 新生入學前曾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或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已預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4. 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境外 80 學分班修讀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且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但至少修業二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5. 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6.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碩士班各項入學考試，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得將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最多至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前款之限制。但研究所科目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時，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7.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8.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者，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或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9. 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具公信力之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10.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11. 入學前曾參加「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於海青班所修得之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高編級須檢附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入學前畢(肄)業成績單，由所屬學系審查小組審核並擬訂簽呈，經系審查小組、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由註冊課務組辦理之。

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轉學生抵免學分數在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零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2.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辦理學分抵免完成時申請。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3.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五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1.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2.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3.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4. 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相關課程申請抵免或免修者，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規定，由共同教育中心另訂之。
 5. 本校學生憑語文教育中心或應用日語學系、翻譯學系認可之有效外語能力成就鑑定證明，得申請免修部份外語課程。核准免修者，其免修之課程學分，不採計學分數，並不可併入畢業總學分數，須再另外補足。相關作業要點由語文教育中心及應用日語學系、翻譯學系另訂之。
 6.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前項第一、二款內容相同與否，由各負責審核單位認定之。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1.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2. 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必修體育課得相互抵免，抵免核准後，不同之學分數逕行轉換修改，不受以少抵多須補足其它學分之限制。

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

1.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或)學分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2.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3. 學分抵免之審核：
 - (1) 各系(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並由系(所)主任簽章。
 - (2) 校訂必修科目：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審核，語文科目由語文教育中心審核，體育及軍訓相關科目由共同教育中心審核，並由各負責單位主任簽章。
 - (3) 第三條第八、九款之相關科目抵免(修)之審核，由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永續教育學院籌組審核小組負責審核。
4. 學生填妥申請表並經上述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由各所屬系(所)送回教務處複核並登錄存查。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系生在原系(所)所修讀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於學生系統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2.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3.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4.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此外，學生經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中第二條第一至五款規定出境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學分申請抵免，以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並依以下方式轉換：

1. 若修讀之學校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 2 ECTS 學分抵免本校 1 學分。
2. 若修讀之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and Transfer Scheme, CATS)，原則以 4 CATS 學分抵免本校 1 學分。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生檢附之學分、修課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採計學分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轉學招生 招生簡章 【附件】

- 成績複查申請表
-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各學系與相關行政單位聯絡方式一覽表
-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國外學歷授權查證同意書
-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辦法
- 長榮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 長榮大學交通位置圖
- 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附件一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報 考 學 制	☐ 日間部 ☐ 進修學士班	報 考 年 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結果回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得分	說 明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得分」及「複查結果回覆」兩欄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請務必填寫清楚。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按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時間前以傳真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 三、傳真電話與受理單位：06-2785602「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組」。
- 四、申請時請將**本申請表**與**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申請者未提供傳真回傳電話號碼者，本會得以電話告知成績複查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 五、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六、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存查聯

身分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學制系級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此欄)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本人以特種考生身分(□退伍軍人；□運動績優身分)報考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茲保證退伍或取得運動績優資格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記錄。如有不實，甘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同時具有兩種身分之考生，限擇一申請。不申請者，不須繳交本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時 學 籍	大學(學院) 學系		畢業	年 月 日	
	專科學校 科		肄業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畢業 □肄業				
退伍證件 (運動績優 證件)	字第 號	運動成績 取得時間	入伍	年 月 日	
		_____年	退伍	年 月 日	
		_____月 _____日	共計	年 個月	
此致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請將退伍或運動績優相關證件浮貼或裝訂於此欄位】

(證明文件超過欄位時，請自行摺疊整齊)

※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

【退伍軍人】

(1)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① 退伍令或退伍證書；② 除役令；③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學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3)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運動績優】

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班 別	請分別勾選與填寫 1. ☐ 日間部 ☐ 進修學士班 2. ☐ 二年級 ☐ 三年級 3. _____ <u>學系</u>
身 份 証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E-mail			
聯 絡 電 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行 動) : _____		
應 附 證 件	1. 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最遲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一) 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 (06-2785602) 至入學服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且事後亦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2.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3.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4.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	☐ 日間部 ☐ 進修學士班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退費收件地址					
連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報名費繳費帳號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1. ☐ 溢繳報名費 (注意！若繳款為兩次以上，請附上所有正本之繳款明細表或收據) 2. ☐ 資格不符 (需扣除 300 元手續費) 3. ☐ 繳費後未網報、網報後未繳件、逾期繳件等 (需扣除 300 元手續費)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轉帳交易明細表 (臨櫃繳款收執聯) <u>正本</u> 。 2.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姓名及地址，並貼妥 28 元掛號郵資)，以利寄發退費支票。				
注意事項	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上述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 (2024 年 1 月 12 日) 前提出申請，並以掛號 (郵戳為憑) 郵寄：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信封請註明「112 寒假轉學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 2. 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3. 如有疑義請洽 (06) 2785601 聯絡。 4.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5.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轉帳交易明細表 (臨櫃繳款收據) 正本黏貼處

附件五

長榮大學各學系與相關行政單位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一覽表

學系（單位）名稱	總機	06-2785123	電子信箱
	分機號碼		
管理學院	2001、2002		com@mail.cjc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2101		ba@mail.cjcu.edu.tw
國際企業學系	2151		ib@mail.cjcu.edu.tw
會計資訊學系	2201		ac@mail.cjcu.edu.tw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2301		lmd@mail.cjcu.edu.tw
航運管理學系	2251、2266		smm@mail.cjc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2351		fi@mail.cjcu.edu.tw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2501		lim@mail.cjcu.edu.tw
健康科學學院	3001、3002		chs@mail.cjcu.edu.tw
護理學系	3151		emeline@mail.cjcu.edu.tw
醫務管理學系	3052		yuyu63@mail.cjcu.edu.tw
生物科技學系	3201		biosci@mail.cjcu.edu.tw
健康心理學系	3251		dhp@mail.cjcu.edu.tw
保健營養學系	3301		hs9505@mail.cjc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4001、4002		chss@mail.cjcu.edu.tw
翻譯學系	4051		dtis@mail.cjcu.edu.tw
大眾傳播學系	4101		masscomm@mail.cjcu.edu.tw
社會工作學系	4151		ewan215@mail.cjc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	4251		japanese@mail.cjcu.edu.tw
運動競技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2451		a718@mail.cjcu.edu.tw
美術學系	4301		arts@mail.cjcu.edu.tw
書畫藝術學系	4401		cpa@mail.cjcu.edu.tw
資訊暨設計學院	6001、6002		cie@mail.cjc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6151		csie@mail.cjcu.edu.tw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6301		camd@mail.cjcu.edu.tw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7501		yanzhen0621@mail.cjcu.edu.tw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7551		osh@mail.cjcu.edu.tw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7701		sandy@mail.cjcu.edu.tw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7601		efs@mail.cjcu.edu.tw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7651		fss@mail.cjcu.edu.tw
永續教育學院	8001		kyhh@mail.cjcu.edu.tw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008		luyitin@mail.cjcu.edu.tw
日語學士學位學程	8001		kyhh@mail.cjcu.edu.tw
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8001		kyhh@mail.cjcu.edu.tw
入學服務處（招生試務）	1804、06-2785601		newadmiss@mail.cjcu.edu.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休退學、選課事宜）	1111~1117		register@mail.cjc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貸、減免、宿舍事宜）	1241、1243、1249、1250		pamela@mail.cjcu.edu.tw
學務處軍訓室（兵役事宜）	1228		r79061191@mail.cjcu.edu.tw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社團、獎助學金事宜）	1210~1216		ead@mail.cjcu.edu.tw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完善就學機制、體驗學抵免事宜）	1836		services@mail.cjcu.edu.tw

※線上學分抵免事宜若有疑問可先洽詢各錄取學系（學程）辦公室。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報考代號	()	報考學系	學系	
報考學制	☐ 日間部 ☐ 進修學士班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報考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通訊地址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學校及學系之外文名稱				
學校及學系之中文譯名				
是否已畢業	☐ 是 ☐ 否 () 年制，目前就讀 () 年級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報考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茲保證所就讀之國外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且所持學歷證件業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並承諾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本切結書；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四、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格式如簡章所附）。

若報名後經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AUTHORIZATION

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我授權長榮大學得查證我所提供的資料，我並授權：

I authorize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to undertake a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I have provided and I authorize :

☐ academic institute, 學校

☐ staff, 相關負責人員

☐ others _____ 其他

to reveal my information and to release them from any liability for doing so.

提供關於我的資料，並使他們免責於此一行為。

Full Name (in Print) 姓名 (全名) _____

Signature 簽名 (全名) _____

ID Number 身分證字號 _____

Date of Birth 生日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公告

<重要提醒> 先辦理減免才能辦就貸

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



學雜費減免公告

<重要說明>

☺重要通知☺

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行另一助學方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限大學部且具有之本國籍學生)，簡稱定額減免學雜費，學生免提出申請，由學校直接在學雜費繳費單上列項扣除定額減免 1,7500 元(進修部則為學分費 50%減免)。

※就學優待減免及定額減免均為政府補助款，**僅能擇一補助**。

※要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的同學，勿持已先列扣除定額減免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繳費(請洽生輔組承辦人)。

一、申辦時間：在校生：113/12/23(一)至 114/01/10(五)

轉學生：114/02/03(一)至 114/02/20(五)

二、「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登錄步驟：

請上學生系統填寫資料及列印「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長榮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學生系統→申請作業→減免申請作業→列印減免申請表)

【備註】：

1. 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2. 身障類務必填入關係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為配偶)

三、辦理方式：如以掛號郵寄申請，請妥善保存掛號收執聯，以利查詢投遞狀況。申請文件寄出後 3 天，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資料是否安全送達。服務專線:06-2785123 轉 1243 張小姐。

(一)現場辦理：請於本校上班日 9:00~11:30(下午處理郵寄文件)，至行政大樓 1 樓生活輔導組張小姐辦理。

(二)掛號郵寄：申辦時間截止前 3 天務必完成備妥完整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

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生活輔導組 張小姐收

「辦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

(1) 需查驗證件正本者：例軍公教遺族撫卹相關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因考量證件正本極為重要**請務必附上回郵信封**(自行寫明姓名、地址及貼足 4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利寄回證件。申請人寄出約第 5-7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放假日)後寄回證件/證明。

(2) 申請人寄出約第 5~7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放假日)後上網自行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進行繳費。

四、注意事項：

(一)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者，恕無法受理。因**特殊狀況無法於期限內**申辦者，請洽詢業務承辦人員(生活輔導組張小姐，電話：06-2785123 分機：1243，傳真:06-2785029)。

依教育部彙報平台截止後，恕不受理申請。

(二)在本校已申辦「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資格減免者，毋須重新辦理。如**軍遺資格過期**，待展延資格通過後，請務必重新申請學雜費減免。

- (三) **符合減免資格且需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妥學雜費減免手續**，減免後餘額方可申辦就學貸款，不得全額貸款。
- (四) 請先完成申辦學雜費減免程序，待學校修正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後，再行列印新學雜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 (五) 依規定復學或再考入及轉學時，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學雜費(追繳)。**
- (六)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事，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
- (七) 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相關辦法/規定/額度若有變更，悉依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相關辦法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1.申請資格與相關辦法規定不符。2.重複申領。3.所繳證件虛偽不實。4.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九) 資料送件後，請自行上網查詢學校收件情形(顯示收件即代表申辦成功，可上網列印新學雜費繳費單)學生系統 → 申請作業 → 減免申請 → 查當學期審核資格。
- (十) 身心障礙學生延畢，可辦理減免。其餘身分類別不可辦理。同一科目重補修，只認列減免一次，不予重複補助學分費，重補修科目將於開學後一個月進行追繳相關事宜。
- (十一) 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事，不得再重複申請。例如：大一曾辦理減免，之後休學。復學時年級是大一者，則不能重複辦理。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學雜費(追繳)。

(十二)學校審核為初審，教育部為複審，如其中發現不合格者得立即取消減免資格並追繳，請同學務必切實遵守規定。

※ **第二學期**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優先順序	項目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5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6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7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9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10	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休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或榮民子女就學補助(2種)
12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1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

五、適用對象、減免標準暨應繳證件：

身分	對象	減免標準	應繳證件
軍公教遺族	- 領有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卹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 撫卹期限到期、學籍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撫卹期內：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半額公費優待。 撫卹期滿：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 撫卹證明正本+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一份(正本驗還,影本附繳)(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 -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 申請日3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3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 - 學生本人木頭印章一枚 -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現役軍人子女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減免學費30%。	-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 學生眷補證影本(須帶正本檢驗) - 申請日3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3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 - 家長在職證明(申請當月)
身心障礙學生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1) 學生未婚者: •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極重度及重度： 學雜費全免。 中度： 學雜費減免70%。 輕度： 學雜費減免40%。	- 關係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學生配偶)務必於系統登錄資料 - 切結部分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備查,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反面影本 - 申請日3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3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		
低收入戶學生	- 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低收入戶： 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60%。	-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備查(114/01/01~114/12/31)繳交影本
中低收入學生			

原住民學生	1.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2.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採 固定數額 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2.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 詳細記事 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 ：(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請至「 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 ／列印「 查詢結果 」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2.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有關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學雜費或學分費減免 60%。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114/12/31 有效期限之證明正本、繳影本者需加蓋社會局(課)正本核驗章) 3.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 詳細記事 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新式戶口名簿 ：(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請至「 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 ／列印「 查詢結果 」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



* 本校緊鄰台南高鐵站（約 4 公里），台鐵沙崙支線【南科站←→台鐵台南站←→中洲站（轉乘）←→長榮大學站←→沙崙（高鐵）站】通過本校，校內並設置「長榮大學站」，已通車營運。

【台鐵沙崙支線時刻表請上台鐵網站 <http://new.twtraffic.com.tw/twrail/index.aspx> 查詢】

南下：1.國道 1 號過仁德交流道→330 公里處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往關廟方向）→大潭交流道下→（往南）長榮大學

2.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大潭交流道下→（往南）長榮大學

北上：1.國道 1 號過路竹交流道→330 公里處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往關廟方向）→大潭交流道下→（往南）長榮大學

2.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阿蓮→石壁潭→大嶺→林仔邊→長榮大學

3.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大潭交流道下→（往南）長榮大學

飛機：1.台南機場（出機場至省道）→牛稠子→車路墘→保安→中洲→長榮大學

2.台南機場（出機場至省道）→轉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大潭交流道下→（往南）長榮大學

高鐵：（台鐵沙崙支線）沙崙站→長榮大學站

台鐵：台鐵台南站（轉乘沙崙支線）→保安站→中洲站→長榮大學站

公車：1.台南火車站（中山路興南客運）→文化中心→上崙仔→保安→中洲→長榮大學

2.台南火車站（中山路興南客運）→牛稠子→車路墘→保安→中洲→長榮大學

附件十

長榮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獎助項目		諮詢/承辦單位	申請時間	備註
教育部	教育部學產基金會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獎助學金辦法若有更新，以更新後為標準，最新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 https://dweb.cjcu.edu.tw/ead/article/1995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辦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詳情請教學資源中心查詢網址： https://dweb.cjcu.edu.tw/services/article/1951		
校內獎助學金	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學生學術研究獎助金	研發處--學發組	論文發表後或獲獎後三	
	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依公告辦理	
	社團服務獎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各類考試錄取獎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每學年開學後至當學年度下學期七月十五日止	
	優秀新生獎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品學優秀獎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承辦單位依設置辦法辦	
	研究生助學金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承辦單位依實施辦法辦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辦理	
	教學與課程助理獎學金	教學資源中心、各學系	請洽詢所屬學系、教學資源中心	
捐贈獎助金	校牧室經辦各項獎助學金	詳情請洽 校牧室查詢網址： http://sites.cjcu.edu.tw/pastor/		
	王正坤醫師助學金	詳情請洽教學資源中心查詢網址： https://dweb.cjcu.edu.tw/services/article/5983		
校外獎助學金	依來文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及課外組 http://dweb.cjcu.edu.tw/ead/article/1995	學務處--課外組	依公告校內截止日期	
優僑	僑生入學獎助學金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依公告辦理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依公告辦理	
	有合作關係之特定學校或機構所推薦之優秀獎助學金		依公告辦理	
	簽約夥伴高中校長推薦之清寒優秀並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境外生入學獎助學金		依公告辦理	
原住民獎助學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依公告辦理	
	長榮大學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依公告辦理	
	財團法人高雄市磐石文化藝術基金會長榮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課外組	每學年開學後公告辦理	
體育績優生	運動績優獎勵金	體育室	依公告辦理	
	優秀運動選手新生入學就讀獎助學金	體育室	依公告辦理	
	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入學學生學雜費減免	體育室	承辦單位依辦法辦理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收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流水號碼：_____

一、考生姓名：_____

二、報考學制：☐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報考學系組別及年級：_____年級 _____學系(學程)

三、報考身份：1. ☐一般生 ☐特種生【特種生請勾選☐退伍軍人 ☐運動績優身分】

2. ☐是 ☐否 為低收入戶身分

四、內附報名資料請勾選：(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不需繳附的資料請不必勾選)

☐1 網路報名表一份(照片一張，背面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

☐3 學生證影本一份(現為大學在學或專科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歷年成績單一份

☐5 自傳

☐6 讀書計畫

☐7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特種生須黏上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一般生不須)

☐8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始須繳交)

☐9 國外學歷查證授權書(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始須繳交)

☐10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具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始須繳交)

☐11 其他證明文件：_____、_____、_____

五、考生地址：☐☐☐☐☐(務必詳實填寫，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本招生委員會)

六、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網路報名與通訊寄件(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截止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一)，逾期不予受理，請考生注意！